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24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经公司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浩丰科技；股票代码：300419）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5月2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5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与交易

对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